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俞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8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2144734_1093008467_1_ATTACH1.pdf、
12144734_109300846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依司
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
簡稱保障法）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圍，並自
109年10月5日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略以，保障法第77條第1
項、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，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
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，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
性質，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- 三、保訓會參照前開解釋意旨，以現行法制有關「行政處分」
之判斷，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，保障法第25
條所稱之「行政處分」，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「指
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

金華國中 1091007



PZAA1096007169

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」為相同認定，故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、考績評定各等次、曠職核定等（詳如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），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，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，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核屬行政處分，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該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，與上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不合部分，自109年10月5日起不再援用。

四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，如屬行政處分者，於製發相關文書（例如：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、曠職核定函）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；倘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，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，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，並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